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39号

李品: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月山镇何营木材加工店与被告杨最丰、李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法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2026)粤0783民初439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5)粤0783财保20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清单等法律文书。原告开平市月山镇何营木材加工店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杨最丰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96299元及款项占用利息损失(以96299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1月19日的款项占用利息损失为64.2元;2.判令被告李品对被告杨最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暂共计96363.2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